

证券代码: 833703

证券简称: 瑞光科技

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

苏州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事项
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8 年 8 月 14 日,苏州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瑞光科技”)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于同日以电话方式通知了全体股东,告知全体股东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登记方式、登记时间、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信息。

公司原定于 8 月 14 日当天披露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但由于信批人员已安装的编报系统出现故障以及信批人员紧急外出办公,公司未能在 8 月 14 日当天披露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实际上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披露日期为 2018 年 8 月 16 日。

从 2018 年 8 月 16 日起算,公司最早应当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然考虑到全体股东实际上已经于 2018 年 8 月 14 日收到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遂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如期召开了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法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通知所列的议案。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 1,4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关联股东杨崇民和龚坚康回避表决,

综上,公司全体股东实际上已经于 2018 年 8 月 14 日收到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全体股东均依法出席会议并表决通过了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所载的需经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发布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未对股东权益造成实质性的影响，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事项合法有效。

苏州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15 日